附件6

**东莞市人工智能专业考核认定对口专业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系列 | 专业类别 | 考核认定专业 | 职称名称 | 备注 |
| 1 | 工程 | 人工智能 | 人工智能算法 | 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 | 机器学习、模式识别、数据挖掘、计算智能、自然语言处理、知识表示与处理、大数据智能、跨媒体智能、群体智能、类脑计算、人机混合智能、计算机视觉、语音识别与合成、多智能体系统、自主智能无人系统、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、人工智能安全等人工智能算法，以及相关基础软件的设计、开发与优化 |
| 2 | 工程 | 人工智能 | 人工智能硬件 | 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 | 人工智能芯片、智能传感器、智能控制器、计算平台、边缘与端侧设备、脑机设备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硬件的研发、部署与优化 |
| 3 | 工程 | 人工智能 | 人工智能应用 | 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 | 将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技术与制造、医疗、交通、家居、金融、商务、农业、教育、政务、安防、物流、能源、互联网等行业需求相结合，实现相关软硬件平台工程化落地的设计、开发、测试、优化、运维、服务 |

**东莞市人工智能专业考核认定业绩成果材料参考目录**

**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初级职称业绩成果材料清单**（申报人应提交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1项（含）以上）：

员级

1.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。

2.参与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、技术规范、专业标准、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。

3.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、技术工作总结等1篇以上。

助理级

1.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。

2.参与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、技术规范、专业标准、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。

3.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、技术工作总结等1篇以上；或在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上，参与发表学术、技术文章等1篇以上。

**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材料清单**（申报人应提交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（含）以上）：

中级

1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，通过验收。

2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本专业具有创新性的新产品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。

3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1项以上，取得经济效益。

4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、技术规范、专业标准、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，被采纳实施。

5.作为主要撰写人，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或在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学术、技术文章等2篇以上，或编写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手册、教材等1部以上，或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、技术工作总结等2篇以上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。